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(本所填寫)

申請人姓名	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	電話	住家：
				行動：
戶籍地址	新北市八里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符合資格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區者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設籍本區連續滿 10 年，因故遷出於遷回後設籍滿 3 年得重新提出申請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凡於 110 年辦理結婚登記並於 1 年內遷入本區者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新生兒凡於 110 年出生並於本區完成出生申登者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或子女凡於 110 年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並同時遷入本區者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已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因就讀公立國、中小學需要戶籍遷至該校學區，並事實就讀，於 1 年內遷回本區者(須檢附就學相關證明)。				
撥款資料	受款人(戶名)		身分證字號	(同申請人可免填)
	地 址		(同申請人可免填)	
	金融機構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里區農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信用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：_____			
<p><b>申請人及受款人同意切結書：</b></p> <p>以上資料所載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款項，以上絕無異議。 另本人因申請本區生活補助金案件，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貴所查調申請本項福利措施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，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，願自行負責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受款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<b>【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】</b></p>		<p><b>代辦委託書：</b></p> <p>本人因無法前往辦理 111 年區民生活補助金，特委託代為辦理，恐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爭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</p> <p>委託人簽章：_____受託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(申請人)</p> <p><b>【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】</b></p>		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 面) (※未成年人口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		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 面)		
受款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 面) (同申請人可免附)		受款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 面)		

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(帳號需清楚)  
(限郵局、八里農會、淡水信用合作社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)

應備資料：

- 申請表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存簿封面影本
- 戶口名簿影本(未成年者)
- 申請人及受款人印章(同申請人則免受款人印章)
- 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有註冊章)

八里區公所洽詢電話：26102621 分機 155 或 168

(本欄請勿填寫，公所審查用)

審 查 情 形

審查通過

不予補助

原因：未符合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區者。

未符合原設籍本區連續滿 10 年，因故遷出於遷回後設籍滿 3 年者。

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凡於 110 年辦理結婚登記並同時遷入本區者。

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新生兒凡於 110 年出生並於本區完成出生申登者。

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其配偶或子女凡於 110 年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並同時遷入本區者。

未符合原已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因就讀公立國、中小學需要戶籍遷至該校學區，並事實就讀，於 1 年內遷回本區者(須檢附就學相關證明)。

其它，\_\_\_\_\_。

初審	複審	單位主管